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舒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Fatmawa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通訊產品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狀提出未提出相對人剩餘未繳費用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未繳納相關費用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債權未受清償之數額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